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社〔2021〕17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7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

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1〕172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1〕173号)以及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情况,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,2022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。各市、县要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2022年度预算,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各市、县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;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请将资金准确列入收支分类科目。请将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请各市、县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,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、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确保专款专用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属于中央直

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3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4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
5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
6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、卫生健康委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，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